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1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38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049.4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6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15,431.45	-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27,499.98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180.66
总计		206,049.45	30,680.64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高度关注市场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本金 115,431.45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52.86%）连同累计利息收益 2,940.69 万元，共计 118,372.14 万元（具体以实施变更时银行结算金额为准），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购置“4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2 艘 1,100TEU 型集装箱船舶”。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原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6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2 艘 2,400TEU 型集装箱船舶	190,767.65	115,431.45	-
2	新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4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2 艘 1,100TEU 型集装箱船舶	131,400.00	-	118,372.14
合计					115,431.45	118,372.14

注：考虑到利息收入等影响因素，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以实施变更时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如有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

目投资总额 190,767.6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15,431.45 万元，用于购置 6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2 艘 2,400TEU 型集装箱船舶，由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近年来，受航运行业盈利改善、船舶技术更新、环保政策调整及船厂产能不足等因素的影响，集装箱造船行业维持在较高景气度区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募投项目尚未实施。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提升亚洲区域贸易增长活力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持续深化实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不断升级、产业链向东南亚区域转移，“政策+市场”的双轮驱动进一步激发亚洲区域，特别是东南亚区域的经贸活力。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东盟继续保持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上述期间中国与东盟贸易总值复合增长率达 10.2%。2024 年中国与东盟贸易总值 6.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此外，2019 年至 2024 年日本与东盟贸易总值复合增长率达 7.1%，同样呈现了较好的增长态势。公司深耕亚洲区域市场，区域贸易量的持续增长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业务布局以及模式创新。

随着产业链加速转移过程中对于供应链安全稳定需求的提升、货物结构的优化调整以及东南亚基础设施的完善，市场对于精品服务理念与需求会逐步释放，精品服务会有较大增长潜力。

2、适配运力助力精品航线嫁接，进一步增厚差异化竞争优势

2019 年以来，公司加速拓展东南亚区域航线布局，并铺设自营网点延伸服务触角，着力打造公司东南亚航线第二增长极。与此同时，公司凭借东北亚航线积累的精品服务经验，在东南亚区域进行精品航线嫁接、复制，陆续打造海防丝路快航、泰越丝路快航、泰越快线等东南亚区域精品航线，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在区

域市场内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1,800TEU 曼谷型船舶系东南亚区域航线的主流船舶，1,100TEU 船型因为其灵活性较高，适用于东南亚区域点对点航线及东北亚-东南亚区间近程航线的运输。本次调整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的部分船型，可满足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航线拓展需求，改善公司现有东南亚航线的运力结构；此外，也有助于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精品航线的复制及区域间的航线联动，进一步深化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建设内容购置“6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2 艘 2,4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变更为购置“4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2 艘 1,100TEU 型集装箱船舶”。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2、新项目内容：购置 4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2 艘 1,100TEU 型集装箱船舶

3、项目实施主体：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方案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船舶类型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4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	93,440.00	80,412.14	2028 年 12 月
2	2 艘 1,100TEU 型集装箱船舶	37,960.00	37,960	2028 年 12 月
合计		131,400.00	118,372.14	-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18,372.14 万元用于购置 4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2 艘 1,1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也可以投入到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契合“‘一带一路’倡议”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具备持续发展动力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为中国与 RCEP 重要参与成员东盟各国之间的经贸合作注入了强劲动力，东南亚也成为“‘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的重点和优先地区。随着 RCEP 不断深化，将使其朝着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更高标准的方向演进，这也会使得 RCEP 成员之间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合作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为亚洲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合作和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区域内各国产业合作、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深化，将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聚拓东南亚航线市场，进而探索航线精品服务的嫁接。以上因素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环境。

2、精品航线服务打开东南亚增量市场空间

东南亚集装箱航运市场当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价格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该市场服务同质化较为明显，精品服务理念与需求尚未完全释放，差异化服务仍处于蓝海阶段。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东南亚航线会愈趋成熟稳定，市场高品质服务需求会逐步释放，精品服务会有较大增长潜力。

2023 年以来，公司陆续打造“海防丝路快航、泰越丝路快航”等“丝路快航”精品航线，2024 年开设“泰越快线”，公司东南亚精品航线服务能力已经受到行业认可。未来，公司将不断开拓和完善航线布局，通过嫁接精品航线服务，进一步打开东南亚市场增量空间。

3、公司网点布局丰富，具备增加运力能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航线网络覆盖面广、班期稳定，具有稳定且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稳步拓展包括泰国、越南、菲律宾及印尼等东南亚区域的网点布局，并进一步将航线延伸至印度、中东等新兴区域。

截至目前，公司已布局 28 个境内外服务网点，配套航线的服务网点为班轮运输服务、进出口货量揽取提供了保障，服务触角延伸的同时也将精品服务理念

贯穿到境内外网点，促进公司更加高效、灵敏地应对市场变化。因此，公司存在补充和提高自有运力的需求，亦具备增加运力的运营能力。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目前，东南亚市场仍然是航运业中最好的细分赛道之一，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为该地区贡献着可观的海运增量。与东北亚成熟型市场不同，东南亚集装箱航运市场当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存量、增速快，同时东南亚地区连接三大洲两大洋，地理位置优越，港口资源丰富，港口基础设施的便利化也为东南亚航运市场的发展提供更强支撑。

据 IMF 预测，2025 年全球经济增速预计为 3.33%，亚洲经济增速预计为 4.4%，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预计为 5.1%。东南亚区域继续保持较高经济增速，其中，越南经济增速 6.1%、印度尼西亚经济增速 5.1%、马来西亚经济增速 4.4%，成为引领东南亚国家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源。

根据世界银行的预测，2025 年-2030 年，东盟地区仍将保持不低于 4% 的发展增速，为中国与东盟之间、日本与东盟之间的航运贸易带来较好的增量。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规划和经营状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募投项目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动、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加强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最大程度降低有关风险事项对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不利影响。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碧

袁碧

李懿

李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